

考試試場規則

(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考試規則由醫學院另行公佈)

甲. 以下規則為妥善舉辦科目考試而訂立。違反以下規則的考生可被要求離開試場及由有關部門/委員會按所犯規則的性質及輕重予以懲處。

- 一. 考生憑學生證入試場。
- 二. 考生須按指示入座。
- 三. 進入試場前，必須關閉所有具傳送或攝影功能的電子設備(例如：手提電話、智能手錶及電子手帳等)並放入手提袋內。
- 四. 考試時須將學生證及手錶(智能手錶除外)放在桌上，以備監考員隨時檢查。
- 五. 如對考卷有疑問，須於開考首三十分鐘內提出。
- 六. 遲到三十分鐘以上者，不得與考。
- 七. 開考首三十分鐘及考試完結前五分鐘，不得離場。
- 八. 未有監考員批准，不可擅自離座。提早離開試場的考生必須確保監考員已當場收回答題簿及相關物品。
- 九. 除飲用水外，考生不得攜帶任何食品及飲品進入試場。
- 十. 桌上只限放置文具、在試場內派發之紙張及負責教學人員指定的物品。
- 十一. 不得塗污簿面及答題紙或暗記符號。
- 十二. 必須遵從監考主任、監考員及負責教學人員的指示，包括但不僅限於前往洗手間、座位及收回答題簿/答題紙/考卷的安排。
- 十三. 考試結束時，考生必須安靜留座直至答題簿及相關物品已被收回。
- 十四. 答題簿或相關物品一經考生攜離試場，將不獲接納。

乙. 以下規則關於考試時考生的紀律。違反以下規則的考生，若被有關部門/委員會定為違規個案，將按違反學術誠信的政策及指引予以懲處。

- 十五. 未有指示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或擅自開始作答。
- 十六. 考生必須按指示停筆。
- 十七. 不得隨身攜帶未經許可之物品或將未經許可的物品放在考生桌上。
- 十八. 不得交談、傳遞及窺視。試場內一律嚴禁使用或試圖使用具有傳送或攝影功能的電子設備(例如：手提電話、智能手錶及電子手帳等)。
- 十九. 不得冒充另一考生或讓他人冒充自己考試。

附註： 獲註冊及考試組批准使用指定電子設備(例如：個人筆記本電腦或電腦)應考的考生，於有關電子設備的規則可給予例外。